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內幕消息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13.25(1)(d)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5(1)(d)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East West Bank(「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Landsea Holdings Corporation(「LHC」，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信貸融資，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商業質押協議(與貸款協議統稱「貸款文件」)，以Landsea Homes Corporation(「Landsea Homes」)3,225,578股股份(「質押股份」)作為擔保。Landsea Homes為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7,357,000美元。

LHC已未能符合貸款協議下的若干財務契諾及比率，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因此，貸款人已有權行使貸款文件下所有權利，並已選擇根據加州統一商業守則第9-620條在嚴格的止贖行動中取得質押股份的所有權，以完全履行LHC在貸款文件下的責任(「強制執行」)，並且貸款人及LHC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紐約時間)就信貸融資的協商解決方案達成協議。

於強制執行後，本公司於Landsea Homes的持股數量減少至9,035,151股，佔Landsea Homes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24.9%。

本公司正在持續評估貸款人所採取行動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董事局將會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泰元先生、芮萌先生及謝詞龍先生組成。